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50275
承诺主体名称	丁闵、张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承诺开始日期起，至承诺结束日期止
承诺履行期限	自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丁闵、张锐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丁闵先生、张锐女士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但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后因买入股份而新增的股东除外）**）；

2、未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但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后买入的股份除外）**。

（三）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参考，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jqltz@jqlgf.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履行期限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联系人：李净施

联系电话：024-23605333-0812

邮箱：jqltz@jqlgf.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2 号

五、备查文件

- 1、《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